



国家保密局

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tate Secrets Protection

请输入想要搜索的内容

搜索

热词： 保密法规 保密常识 保密传统 安全

首页

动态要闻

单位概况

政策法规

保密科技

宣传教育

政府信息公开

通知公告

在线服务

国家保密局网站 >> 政策法规 >> 法律法规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（节选）

2023年08月29日 来源：政策法规司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打印

（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》、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》、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》、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》和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》修正)

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保守国家秘密，爱护公共财产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公共秩序，尊重社会公德。

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保守国家秘密，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、工作和社会活动中，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。

相关链接



京ICP备 13027392号-1 | 国家保密局版权所有，人民网技术支持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1997-2024 by www.gjbmj.gov.cn. all rights reserved